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廣告

如何認證爲
動物醫事助理

Step1 基本學歷條件

以下條件擇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

Step2 完成216小時訓練課程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辦理或認可之訓練課程至少**216小時**

訓練課程學分抵免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動物醫事助理、寵物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所修習之相關課程學分，得檢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抵免動物醫事助理第3條第1項第2款之訓練課程時數

Step3 報名能力檢定測驗

向認證機構報名動物醫事助理能力檢定測驗

認證機構與詳細資訊請至動物醫事助理業務專區▼

Step4 申請認證、完成登錄及領得識別證

經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者，請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爲動物醫事助理

動物醫事助理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發給合格證書，並完成登錄及領得識別證，始得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證書效期爲3年，需要定期更新！

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爲3年

有效期間內必須完成 **繼續教育** **15小時**以上

完成繼續教育時數才能申請證書更新

依據獸醫師法第30條，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獸醫師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認證合格之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廣告

動物醫事助理
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

動物醫事助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認證合格，發給合格證書，並完成登錄及領得識別證，始得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獸醫師指示下

獸醫師**不須在同一機構內**持續監督，只要能保持聯繫，隨時給予書面或口頭醫囑指示

- 依書面醫囑施用藥物 (口服、外用、經直腸、吸入性藥品)
- 量測及記錄動物之生命體徵
- 收集及量測動物自排糞尿檢體
- 從靜脈留置導管接上點滴進行輸液治療

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

獸醫師及動物醫事助理**位於同一機構內**，動物醫事助理有求助時獸醫師能立即提供指導或協助

- 肌肉(皮下)注射**藥物**周邊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 從靜脈留置導管輸注**藥物**
- 動物飼養管理衛教
- 輔助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
- 實驗室檢體處理及檢驗儀器操作
- 簡單傷口包紮處理
- 經由預立好的餵食管進行管灌營養
- 量測血壓及操作心電圖
- 輔助復健工作
- 依獸醫師處方調製或調配藥品

不包含「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之第一類藥品

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

獸醫師**親自在現場**目視監察及指揮下執行，獸醫師可立即提供指導或接管

- 複雜傷口包紮處理
- 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置入靜脈留置導管
- 術前準備及術中遞器械以協助手術進行
- 麻醉動物生命徵象監控
  (不涉及插管、麻醉藥品使用及麻醉器械操控)

認證機構與詳細資訊請至
動物醫事助理業務專區▼

動物醫事助理應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且**不得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
違反者，認證機構得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依據獸醫師法第30條，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獸醫師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認證合格之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